

唐河县司法局

公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述

第一条 为推进公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公证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法律服务市场氛围，根据《公证法》《南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南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实施意见》等政府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唐河县公证处及唐河县公证处公证员、公证员助理等信用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证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应当合法公正、客观真实、独立科学的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四条 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信用分级分类，依据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抽查检查信息、年度(检查)考核信息、违法违规信息、荣誉表彰信息及其他信息。

第五条 公证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业务范围、住所、许可证有效期等信息。

公证人员执业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执业机构、执业证号、执业类别、职称、执业证有效期等信息。

第六条 抽查检查信息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约谈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第七条 年度(检查)考核信息包括：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暂缓年度(检查)考核信息和不予年度(检查)考核信息。

第八条 违法违规信息包括：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执业纪律、职业道德等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被行业协会惩戒、纪律处分的不良行为记录及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记录。

第九条 荣誉表彰信息包括：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对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表彰奖励、典型示范等。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实施意见

第十条 公证机构以自然年度为信用周期，对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信用动态评价。一个信用周期的基准分为

85分，根据周期内的信用情况进行加(减)分。信用周期结束后恢复为基准分，进行下一周期信用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按《唐河公证服务行业信用评分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公证行业的信用等级分为五级：A级为优秀，信用评分90分(含)以上；B级为良好，信用评分80-89分；C级为中等，信用评分70-79分；D级为较差，信用评分60-69分；E级为差，信用评分低于60分。

第十二条 依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在后2个信用周期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办理司法行政审批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and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减少检查频次；

(三)评定结果推送至信用中国(南阳)网站平台，依据国家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纳入联合激励对象；

(四)在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的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五)在党委、政府、司法机关组建相关智库、人才库、

专家库、专业机构库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六)在行业协会换届、增选班子成员，遂选工作机构委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在 2 个信用周期的激励期内内发生失信行为的，不再享受上述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按常规频次开展日常抽查检查，督促其依法诚信执业。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约谈公证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执业人员，要求其采取措施规范执业行为。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 E 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在后 2 个信用周期内不予信用等级评定，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并在信用中国(南阳)网站予以推送。

第四章 信用异议和修复

第十八条 公证机构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于信用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通过司法行政机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日。

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信用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司法行政机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存在错误的，应予以调整并重新公示。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人员，为 2 个信用周期，期满可自然解除。

第五章 信用实施意见施行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附：公证服务行业行业信用评分标准(试行)

